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 教育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1.12.5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9.17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推動本系之發展，培育優秀基礎科學人才，鼓勵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，提昇本系學術水準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「輔仁大學物理學系教育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育發展基金，包含獎助基金(含特定獎助基金、一般獎助基金)及系所發展基金(含設備基金)。

第三條 捐款依捐款者之意願，決定其用途。專款專用且具長久經營性質的基金項目，另訂基金使用辦法。目前本系已有郝思漢神父還願獎助學金施行辦法，以及1972級郝思漢神父研究基金管理辦法。

第四條 (一)特定獎助基金，得由捐款人指定成立特定之獎助學金，並依其意願頒予合格之獎助對象。
(二)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基金將納入一般獎助基金，以本金及其孳息做為獎助金，一般獎助基金本金額度不可低於五百萬元。
(三)指定設備基金，得由捐款人指定購置特定之儀器設備。
(四)未指定用途之設備基金，則納入系所發展基金以配合本系需求，補助教學研究設備。
(五)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納入系所教育發展基金，由本系自由運用於獎助學金、添購設備或其他有利於學術發展之活動。
(六)捐贈物品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(一)本基金所接受捐款有指定用於單一事件／活動且不違背本基金用途原則者，須先行報請系主任核備後，按捐款者指定用途使用，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(二)無指定用途捐款之使用(含獎助學金之名單)須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